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化工品供应链整合项目暨关联交易标的
股权、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测试报告的
专项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审核报告	1-3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化工品供应链整合项目暨关联交易标的股权、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测试报告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化工品供应链整合项目暨关联交易标的股权、资产

未发生减值的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25BJAA13B0101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管理层编制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化工品供应链整合项目暨关联交易标的股权、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对减值测试报告的责任

根据《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有关公司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中减值测试安排有关规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是中远海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减值测试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以确保减值测试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远海能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结论。

三、审核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主要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了以下程序:

(1)获取并复核由中远海能聘请的外部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深圳中远龙鹏液



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4]12270号）、《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海南招港海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4]12271号）、《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中远海运大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西中岛中连港口有限公司 15%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4]12272号）、《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牡丹源”轮和“金桂源”轮液化石油气船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4]12273号）中有关公司股权、资产的评估内容；

以及外部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海化工运输有限公司股权涉及中海化工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6473-01 号）、《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上海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6473-02 号）中有关公司股权的评估内容。

（2）获取并复核由中远海能聘请的外部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深圳中远龙鹏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5]11007 号）、《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海南招港海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5]12008 号）、《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大连西中岛中连港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5]12013 号）、《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牡丹源”轮、“金桂源”轮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5]12015 号）中有关公司股权、资产的评估内容；

以及外部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上海中远海能化工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3149 号）、《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上海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3150 号）中有关公司股权的评估内容。

（3）比较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依据、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4）检查涉及被收购公司是否发生增资、减资及利润分配等情况。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中远海能管理层编制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化工品供应链整合项目暨关联交易标的股权、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测试报告》已按照《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有关公司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中减值测试安排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远海能化工品供应链整合项目暨关联交易标的股权、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测试报告的结论。

五、其他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远海能披露化工品供应链整合项目暨关联交易标的股权、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测试报告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进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化工品供应链整合项目暨关联交易标的股权、资产

未发生减值的测试报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按照股权、资产收购协议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有关公司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中减值测试安排编制了本报告。

一、化工品供应链项目关联股权、资产收购基本情况

本公司附属全资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PG 公司”）及本公司分别与中远海运大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投资”）、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远海运”）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及资产收购协议，以现金合计人民币 126,085.36 万元收购控股股东化工品物流供应链相关股权及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取得深圳龙鹏 70% 股权、海南招港 87% 股权、西中岛港口 15% 股权、两艘 LPG 运输船舶“金桂源”轮和“牡丹源”轮、中海化工 100% 股权以及香港化运 100% 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按照评估价格作价，其中：股权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船舶资产选择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详见 2024 年 10 月 14 日董事会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前述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二、2024 年期末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收购协议约定，交割日起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含交割日当年）为减值测试期间。在减值测试期间，受让方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标的股权价值、资产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受让方将《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进行公告披露。

据此，本公司聘请了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对标的股权、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工作，具体如下：

（一）委托前，公司对中通诚、中企华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二)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 本公司已向中通诚、中企华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中通诚、中企华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中通诚、中企华在不违反专业标准的前提下, 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与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结果可比, 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因政策、市场等因素导致的有合理依据的变化除外)。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 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三) 中通诚、中企华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 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成本法对委托评估的股权与资产进行评估。

(四) 收购股权、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深圳中远龙鹏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5]11007 号), 经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龙鹏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9,033.92 万元。本公司附属 LPG 公司所持有的深圳龙鹏 7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7,323.74 万元。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海南招港海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5]12008 号), 经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海南招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8,106.66 万元。本公司附属 LPG 公司所持有的海南招港 87%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5,752.79 万元。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大连西中岛中连港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5]12013 号), 经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西中岛港口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6,956.18 万元。本公司附属 LPG 公司所持有的西中岛港口 15%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43.43 万元。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牡丹源”轮、“金桂源”轮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5]12015 号), 经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附属 LPG 公司所持有的两艘 LPG 运输船舶“金桂源”轮和“牡丹源”轮评估值为人民币 20,793.33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



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上海中远海能化工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3149 号), 经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海化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50,827.91 万元。本公司所持有的中海化工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0,827.91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上海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3150 号), 经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化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1,346.00 万元。本公司所持有的香港化运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346.00 万元。

(五) 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比较目标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具体过程见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公司/资产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全部权益、资产评估值	收购比例	交易价格
大连投资下属标的			
深圳龙鹏	39,619.24	70%	27,733.47
海南招港	17,559.67	87%	15,276.91
西中岛港口	0.00	15%	0.00
“金桂源”轮“牡丹源”轮	21,051.28	不适用	21,051.28
上海中远海运下属标的			
中海化运	50,742.05	100%	50,742.05
香港化运	11,281.65	100%	11,281.65
合计			126,085.36

(续)

公司/资产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权益、资产评估值	收购比例	股权、资产评估值	减值额
大连投资下属标的				
深圳龙鹏	39,033.92	70%	27,323.74	注 1
海南招港	18,106.66	87%	15,752.79	无
西中岛港口	6,956.18	15%	1,043.43	无
“金桂源”轮“牡丹源”轮	20,793.33	不适用	20,793.33	注 2
上海中远海运下属标的				
中海化运	50,827.91	100%	50,827.91	无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化工品供应链整合项目暨关联交易标的股权、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测试报告

公司/资产名称	2024年12月31日全部权益、资产评估值	收购比例	股权、资产评估值	减值额
香港化运	11,346.00	100%	11,346.00	无
合计			127,087.20	

注1：根据2024年12月26日深圳中远龙鹏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分红2,000.00万元，考虑分红因素后深圳龙鹏未发生减值。

注2：2024年12月31日评估值较2024年6月30日减少257.95万元，因“金桂源”轮“牡丹源”轮2024年7至12月份计提折旧365.21万元，考虑折旧因素后未发生减值。

三、减值测试结论

按照股权、资产收购协议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有关公司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减值测试与披露的工作安排，本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师对标的股权和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价值做了评估，在此基础上完成了上述未减值测试报告。

经公司核实，本公司所收购的上述股权、资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发生减值。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